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554號

債 權 人 恩旺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佳育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【吳佳「穎」】姓名是否有誤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